

法

國

經

濟

史

法國經濟史目錄

第一篇	古代	一
第一章	哥爾時代	一
第二章	日爾曼侵入後的狀態	一〇
第二篇	中世	一三
第三章	中世的農村與都市	一三
第四章	中世的產業與財政	三二
第三篇	近代前期	四七
第五章	近代初期的經濟狀態	四七
第六章	國民經濟成立時代	五六
第七章	重商主義	六五
第八章	革命前的經濟狀態	七一

第四篇 近代後期

八七

第九章 變革時代

八七

第十章 第十九世紀經濟的發達

九三

法國經濟史

第一篇 古代

第一章 哥爾時代

古代哥爾的經濟生活

哥爾(Gaul)時代，約綿亘二千年之久。然通常則以紀元前六百年福爾塞人建設馬賽以前，稱爲有史以前；其後至凱撒討伐哥爾（紀元前五八年乃至五〇年）時止，稱爲羅馬時代以前；更後至紀元第四、五世紀止，稱爲哥爾的羅馬時代，即所謂枷洛羅馬時代。又或是將前二期合併稱爲古代哥爾。曾住居於哥爾的人種，雖統稱爲哥爾人，其實則分爲許多的小種族，互相爭鬥。其最古者爲伊貝爾種族，占據南部地方，建立多數的小共和國。代此而興的利糾爾種族，建設帝國，占有歐羅巴的一半，以希臘爲根據地的福爾塞人來建設馬賽，是在利糾爾種族最盛的時代。馬賽的建設，雖不過是紀元前一千一百年來非尼基人試行殖民於西部地中海的一段插話，但是從東西交通史上看來，實劃了

一個重要的時期。凱撒所征服的，爲現今的法蘭西、比利時等地。他所著的『加里亞戰記』爲當時的見聞錄，且爲可信賴的最古的文獻。所以，若依據文獻來研究古代哥爾，則當以『加里亞戰記』爲起始。塔西太斯的『日耳曼記』是自此約百年後關於日耳曼人的記錄。故此兩部文獻所記錄的地域與種族，有很大的差異。因此，在以上兩種文獻間的百年間之推移，不一定就是表示某一人種在百年間的變遷。

關於與克爾特人爲同一人種或至少爲同幹人種的哥爾人之原住地及移動等，世人已有許多研究發表，茲姑從略，僅就其經濟生活，概略述之。

在羅馬人征伐哥爾以前，哥爾各地方所住居的人種，其生活皆無大差別。最初不知耕作土地，僅營着極原始的生活；至凱撒征服的當前，因金屬的使用與商業的發達，同時其文明亦漸次進步，在河的流域，則建設街市及大村落，人口的住居漸成爲集團的，而與森林地帶不同。在所謂「好戰人種」的哥爾人，製造武器，爲其主要的產業；但此與前時代比較，亦不見有多大的進步。織布工業，則在哥爾的各處地方有極大的進步，種類亦甚多。礦物頗屬豐富，兼行坑道及露天的兩種採掘方法。產鐵尤多，隨地皆有，不僅可製造武器，且用於製造器具，農具，廚房用具，以及船、車輪的附屬品等。青銅爲當時的

貴重品，僅產於富裕的種族中或主要的工業地，而由行商人運送各處。即青銅匠亦似已存在。

金、銀、錫等礦物，當時已經流行，並能製造七寶燒、玻璃器的製造亦有進步。但陶器與建築，比較甚劣。惟船舶的建造，則非常進步，此蓋因其為好戰人種之故。

當時海上河川的航行，由現在看來，實有驚人的進步。遠隔北海、英吉利海峽、地中海的各地方，實行頻繁的交易，陸路亦漸次發達，在羅馬人的占領以前，貨物運搬的速度已屬可驚。商業既漸發達，遂於金粉、青銅、生金以外，需要更完全的貨幣。哥爾人早已從各方面學習了貨幣的使用。最初的貨幣，流通於馬賽。與小亞細亞、希臘、意大利等共通的貨幣，則流入於內地。一方面又由羅德斯河方面流入半西班牙半希臘的貨幣。此等貨幣皆屬銀貨，錫貨僅使用於少數地方，而為例外。紀元前四世紀的中葉，希臘的銀金貨，自多瑙河方面流入。至第三世紀時，哥爾人始自己鑄造貨幣，各種族各都市皆實行鑄造，各家族的酋長，幾皆有鑄貨權。因有各種的貨幣存在，結果遂發生兌換店的專門職業。更有債權債務的結算，以至銀行亦發生了。此等事情，哥爾人皆係由馬賽學來的。

在古代哥爾的末期，產業既經發達，貨幣亦已流通；此外尚有可注意者，即是奴隸已成為重要的動產。勞働——尤其是農業勞働——的大部分，皆為奴隸所担負。富裕的哥爾人，常擁有千人以上的

奴隸。奴隸的發生，是由於征服與交易的結果。當時哥爾與意大利的奴隸交易頗甚。故在哥爾已有私有財產的存在，實毫無疑義。不過此種財產，是絕對個人的抑或爲家族全體的，却不甚明瞭。若由當時農業的進步推察起來，私有財產確已構成了財產的大部分。事實上，當時的耕作方法與耕作器具，已非常進步了。

哥爾的社會組織，以家族爲基礎。在家族的周圍，有因軍事的役務及社會的從屬關係而與家族的首長相結托，以受其保護爲報償的多數從屬者。此種擴大的家族爲「克蘭」（氏族），集合多數的「克蘭」而形成一地方，由許多的地方而成一市。「克蘭」的首長，或以自力掌握其權力，或由法官給與以權力。由此等首長所形成的長老會議，決定各種重要的問題，尤其是租稅設定的問題。

關於哥爾的租稅制度其資料極爲缺乏。惟直接稅與間接稅的存在，則屬確實。直接稅的征收，對於庶民甚重而對於貴族——尤其是宗教貴族——則輕。間接稅則分關稅與本來的間接稅兩種。

枷洛·羅馬時代

羅馬人之征服哥爾，給與了深刻的變化。但有一部分的歷史家，乃以爲新的歷史自此開始，實係謬誤。事實上，征服以前的諸要素，至征服以後，仍有許多殘存的證據。征服者最先的考慮，即爲安寧的

保證。征服雖經過數年的歲月，然只可視為一時的征服，以後仍有發生叛亂的可能性。又因參加遠征的羅馬軍隊，不上七萬人，為補救其人數的不足起見，軍隊移動的速力，有增加之必要。因此，便修築了有組織的堅固的道路。征服後，僅以一千二百人維持了哥爾的秩序，此種事實，足以表示羅馬道路政策之充實。至奧古斯時代，羅馬更完成了哥爾的道路。現今法蘭西的幹線道路，實係當時所建築。惟此等道路的大部分，皆係由擴張哥爾人既有的狹狹道路而成。羅馬人在哥爾地方能利用其既存的事物而發揮其可驚的天才，實為吾人所堪注目者。

一切的都市，大抵皆為哥爾人所創設，或利用禮拜地，或利用市場，或利用其他的集聚地方而建設之。其後羅馬的文明，使此等都市的面目，煥然一新。不消說，常因戰略上的關係作成新都市，使既存的都市失去從來的意義；此外亦有新建設的完全軍事的都市。但是各都市，其後漸次失去軍事的意義而向平和的方面發展了。如羅馬人因軍事與交通兩點而選為哥爾首府的里昂，不久亦成為大商業地；建設後百年，人口達二十萬，為輸出輸入的唯一中心地。在南部地方，人口達八萬乃至十萬的都市有四；人口有四萬乃至五萬的都市有五。在東部及西部，亦各有大都市的發達，中部的巴黎，其存在久不明瞭。在北部地方，可稱為都市的，幾乎沒有。此等都市——尤其是南部地方的各都市——受了

羅馬的影響，具有羅馬各都市所有一切種類的設備。

在羅馬化了的哥爾的都市，原則上商人職工每街每區皆結成團體。此種組合，稱爲「可勒糾」，起源於羅馬。「可勒糾」的發生於哥爾，是在紀元一世紀以後，至第三世紀，因工商業的發達，同時其數目亦大形增加。組合亦有宗教的及慈善的，但此處則專就職業的組合說明之。職業組合對於葬祭等事實行互助，自不待言，但關於其組合的組織，現在頗不明瞭。似以限於從事同一職業者爲原則，又或包含其他有密切關係者，有時亦且包含完全相異的職業者。關於地域，不限於一個都市，利害共通的商人，可包含很廣的地方團結爲一組合，外國人亦許其加入。

究竟主人與勞動者是否同時加入於組合，不甚明瞭。但當時除奴隸外，其他皆爲依自己的計算而工作的勞動者，故此問題實無甚意義。至於組合外部的組織、集會、職員、目的、收入、與國家的關係等項，則與其後西歐諸國的基爾特，大概相同。

由羅馬人的征服所得的和平，對於哥爾的農業甚爲有利，自不待言。如小麥一項，已成爲輸出品；葡萄的栽培亦擴張於南部地方了。爲哥爾社會基礎的大私有地已增加其重要性。當時的大所有地，較諸今日的大私有地更爲廣大。所有地分爲「維拉·烏爾巴拿」與「維拉·魯斯狄卡」兩種。前

者爲所有者與奴隸的住宅地，後者由集中於邸舍周圍的建築物而成。耕作皆由奴隸爲之，奴隸各自負擔專門的工作，並製作其他的各種器具及衣服等。大所有主，則更有用爲役使的職工及奴隸，使之從事於工業生產。小所有地因難於担负租稅及其他負担而次第消滅，使大所有地，愈益增大了。奴隸因解放、賠償等漸次增高其地位，一方面佃農因耕作上的種種困難而增加其對於所有者的從屬程度，其結果，使大私有地漸占優勢，同時形成了封建制度的基礎。大所有主對於其所有的財產與身分，仍不滿足，更進而掌握政權。握有都市行政權的十人組首領，即由此等人而產生。至帝政末期，富裕的地主（大所有地內的地主）多離棄鄉村而赴都市，耕作則由代理人管理之。

貴族階級，完全由土地所有主構成之，從事於工業及商業者，皆屬庶民。但因經濟的活動漸次發展，商人的地位不久亦增高了。

前面說過哥爾已有盛大的工業了。他們有豐富的原料及工作者。羅馬又給與他們所缺乏的東西，即給與以安寧及和平的保證。若無此種保證，則不能經營大企業。更因交通之發達及新市場的開拓等，而與以販路。

在羅馬征服後的哥爾，其最發達者爲金屬工業。其中鐵占第一位，用以製造武器及各種生產工

具；如青銅製的扣針一項，亦輸出甚多。哥爾的土地所有主，則倣效羅馬人經營牧羊業，其羊毛與羊皮當時頗著聲名。哥爾的織布工業，早已發達，嗣因其需要漸擴張至哥爾以外的地方，同時此項工業，益臻盛大。建築工業在哥爾本屬拙劣，但因受羅馬的影響，道路及家屋皆知使用石材，乃大形進步；即陶器與玻璃器具，亦皆表示其特徵了。葡萄酒及其他的食料品等亦能輸出至於遠方。

此種產業的發達，當然能保持國內及國外商業的隆盛。羅馬爲軍事目的所建築的道路，竟成爲發展商業的手段，正如第十九世紀的鐵道一樣。河川亦與陸路同樣的發達，而有互相競爭之勢，海上交通亦頓增活氣了。

對外貿易，以與意大利間的輸出入爲最盛，與西班牙、德意志、不列顛之間亦有交易。奴隸買賣亦盛行。商業既漸隆盛，同時遂有組織，大中心地批發商的代表者，竟至繞經東方諸國，輸出入商則與意大利直接交易，船舶租借業者亦準備船隻以供租借人。定期市屢屢集合許多遠地的商人，如那邦、尼姆、里昂等爲特別有名的市場。

前面已經說過，羅馬的征服，對於哥爾的產業發達，甚有貢獻，且便於基督教的傳布。然哥爾的特性，遂因而喪失以爲其代價。但羅馬對於哥爾的安寧維持及產業開發等，已耗費極大的費用，故哥爾

人的負擔因而增大，惟尚未達到負擔過重的程度，此爲吾人所堪注意者。羅馬人將哥爾當作其隸屬的一州待遇，課以直接稅及間接稅。直接稅以地租爲主，徵收其收入的三分之二乃至二分之一，其稅率每十五年更新一次。對於沒有土地財產的人則課以人頭稅。間接稅的主要者，爲與古代哥爾同樣的關稅，此專爲財政上的理由而徵收。爲補助都市費用而設定的入市稅，後來亦大部分由中央政府取去了。在間接稅中，尚有賣出額、解放費、奴隸賣却、繼承財產的二十分之一稅。徵收租稅的官職及方法，則依直接稅與間接稅的分別而有差異。至第四世紀，因羅馬財政上的關係，將哥爾的租稅制度大加改革。尤其對於地租及人頭稅增加其稅額。對於都市的庶民、上流階級，尤其是十人組頭目及長老等，各担负特殊的稅課。現物完納當然亦普行於各階級間。然有權力者往往得以免稅，結果遂成爲蔑視負擔能力的課稅，此種制度的弊害實大。由是，不堪負擔者漸多，羅馬國家遂常常不得不連續數年免除某全體地方的納稅。此種負擔的過重，漸使哥爾的抵抗力衰弱，而成爲使蠻族容易侵入的原因。

羅馬對於哥爾的支配，所及於經濟生活的影響，可依上面所述略窺大要。可是拉丁的影響，則不僅使此種既存的活動形式充實發展，且使新貨幣的勢力異常增大，此亦爲吾人所不可忽視者。在土地財產及工商業的周圍，又出現了貸金者、經紀人、周旋人等的一個社會；乘個人或團體需要金錢的

時候，乃從中漁利。羅馬的資本家，在羅馬的征服後已追隨至阿爾布斯的西北地方而從事有組織的營業。在羅馬被禁止營業的高利放債者，皆成羣奔至哥爾。新事業漸次成爲人類活動的對照；兌換商信用貨金等次第發生，貸借所，抵當銀行等亦漸行創設。又因有各種貨幣存在的結果，由兌換商的相抵使便利於決算，故兌換商的勢力增大了。在羅馬分裂的時代，哥爾地方亦與其他地方同樣使貨幣的支配委諸經紀人等的投機。征服者的羅馬人，雖極力欲以統一的貨幣制度施之於被征服地，然因在帝權衰微的時代，故終歸無效。

第二章 日耳曼侵入後的狀態

日耳曼侵入哥爾

哥爾既受羅馬的影響而發展，繼又受其弊害，此時日耳曼乃開始侵入哥爾了。侵入前的日耳曼，係經過原始民族的普通階段發達而來，故其說明，須讓於一般經濟史或德國經濟史。日耳曼人亦很早就經過萊因河而與羅馬相接觸，且與羅馬交易，日耳曼屢次侵入哥爾地方，其後遂集團的移住於此，以至於定住了。羅馬則招募他們以充當兵士。

在斷續的侵入後，又繼以西哥脫，布爾根得，法蘭克等集團的移住，遂惹起數世紀間內部的紛爭。因此等混爭的結果，致使財富的資源受前代未聞的破壞。

新占領者的出現，對於既存的組織引起極深的變化，財產亦實行從新分配。西哥脫與布爾根得占有原住民土地的三分之二及奴隸的三分之一。此係根據爲敵對關係而行的習慣。占有者之數比較甚少，故所被占的土地亦少。主要爲大所有主供其犧牲。其所分配的部分頗少，故此事後成爲土地制度基礎之佃耕的一種起源。只有法蘭克人沒有與哥爾人分配土地的痕跡，大概他們有國庫所屬的財產，即已滿足了。各蠻族與原住民的並立，並不是由暴力而爲系統的決定，又既存所有者的地位，亦與新占領者同樣由蠻族的各王保證之；惟土地的分配，成爲社會大混亂的原因，則屬事實。異種族的併立，各地方遲早的德意志化，法律的差異，新占領者的優勢等事，結局使吾人認定原住民者爲劣等種族。財富的生產亦非常破壞，以至使人人皆感抱不安。

社會生活的變遷

將羅馬的支配時代與法蘭克的支配時代相比較，即可知道都市經濟生活所受的急激的變化。前時代的紀念物、高價的建築物、私人的華美邸宅及事業等，或則破壞無餘，或則空無人居了。新占領

者熱心於鬥爭、狩獵等事，不顧家庭生活，都市又以軍事的任務爲第一人口——尤其是都市的人口——非常減少。因欲避免掠奪與虐殺，乃捨棄集團生活而於大所有地內找出避難所，或則遁入森林經營原始的生活。有許多的都市，因抗爭的異種族互相占領，極形悲慘。有時，遭受劫掠的住民，竟屢次重建小舍以死守，不顧一切的犧牲。在荒廢都市的內部，戰士與少數的受保護者生活其中，離城外出即有危險。掠奪蔓延各處，上流階級亦倣效之，領主自身以及最上流的枷洛·羅馬人亦皆如此。未幾，都市的內部遂不得不配分耕作地以確保生活的資料。於是，都市乃形成了一個自足經濟、封鎖經濟。在哥爾的獨立時代（即古代哥爾）或羅馬的支配時代（即枷羅·羅馬時代），常有將自己活動的一部分獻於強者而受身體財產的保護之習慣。此與日耳曼的「可密塔都斯」大體相同。在麥羅凡堅（merovingians）時代的混亂不安時，此種習慣更加擴大，社會上的弱者多賴之。此種保護，第一由王給與之。此爲給與一切人民者，正如國家對於有組織的社會所給與者相同。受國王特別保護的寡婦孤兒從者等，是受二重的保護，直屬於王的軍隊及特別接近者等亦以特殊的關係相結。故對於王的推舉（recommendation），有幾重的表示。且此種推舉不僅對於國王，即對於能充分實行何種保護義務的社會中有力者，亦有表示。最初在保護者與被保護者之間，僅有個人的關係存在，其後

因人與人的關係，又常發生土地的推舉。在某種場合，保護者常以負擔耕作的條件對於被保護者寬大讓渡其土地。有時被保護者爲避免當時脅迫獨立所有者的各種危險而將所有地讓與，強有力的保護者。自麥羅凡堅時代以來，我們就找出含有保護者意義的 *Seniores* 與含有被保護者意義的 *leudes* 兩字。leudes 不久又呼爲 *Vassi*。封建制度在事實上尙未普遍時，在文字上早已存在了。

土地財產爲當時人民中的顯達者所要求的保護手段。侵入者不以舊時的維拉(Villa)爲滿足而從新建設。加之，都市的集團生活既已頹廢，其結果乃不得不從事於田園的經營。卡洛倫堅時代(Carolingian)的「維拉」與枷羅羅馬時代的「維拉」相髣髴，由「特拉多米尼加」與「曼斯」而成。前者爲首長即領主的宅地，雖不似前時代那樣盡美盡善，然便於防禦，四面圍以自由移住耕作者，被解放者，奴隸的小舍及他們的工事場。「曼斯」乃一般的宅地，爲領主委以土地的人，即本來的農奴、移住耕作者、及受保護者的茅屋所占有。由領主給與土地而繳付的賦稅有種種，收穫的一部分，即爲賦稅。又於利用其他種種的設備時，亦有課以特殊賦稅的習慣。牧場及森林地的使用，本屬領主與移住耕作者所共同，但後來亦課以賦稅。

「維拉」有時細分之，有時則以許多的「維拉」作成廣大的所有地。因時日的經過，大所有地

漸次增加。麥羅凡堅時代的「維拉」與枷洛羅馬時代的「維拉」同樣立足於封鎖經濟之上。與所有地分解而作成農業及商業的小中心者，大有差異。此種經濟上的自治因行政上的自治而完成一事，後來引起政治上的自治。此爲「免除」(Immunité)實行的結果。大領主在全部所有地內，有強制權及裁判權。此種權利，爲王之官吏所有的權利所妨害，王則漸次爲領主的利益而讓步，既不裁判，亦不徵稅，王之官吏亦不來收集罰金或招募兵士。不動產遂漸至於獲得「免除」了。領主所行使的權力是用王的名義，然不久遂至忘却，除戰爭的權利以外，領主竟有完全的權能了。

除領主之外，尚有司教。此亦因同樣的理由而負擔保護的大任。在蠻族侵入期中，教會對於人民有很大的勢力。蓋因社會漫無秩序，惟教會爲唯一的安身地。以此之故，教會早已視爲有偉大的保護力。在麥羅凡堅時代的戰亂期間內，大寺院及司教邸宅皆有庇護權。司教對於征服者，得保護、赦免、救助一般的人民，而減少戰爭的慘害。於是，在教會的周圍，發生了大批的依賴者。寡婦、孤兒自不待言，即奴隸、被解放者、囚人等亦皆來奔。基督教此點對於弱者與微賤者，有極大的恩惠。基督教的急速傳佈，一方面由於羅馬征服蠻族而作成布教的地盤，一方面則由於此種原因。

教會於精神的力以外，又有物質的力，在第七世紀末，哥爾地方的三分之一爲教會所有。國王及